

# 绍兴市越城区南部枢纽大楼汽运一层、二层部分房屋五 年租赁权项目拍卖公告

## 一、出租标的基本情况:(以现状为准)

- 1. 标的地址:绍兴市越城区南部枢纽汽运大厅一层、二层
- 2. 出租面积: 约 937. 86 平方米, 其中 1 层(过道)面积 393. 35 平方米, 二层(大厅)面积 544. 51 平方米
  - 3. 租期: 5年。
  - 4. 免租期: 无
- 5. 出租用途: 一层为商业(含进出通道),二层用途为商业。承租人不得随意变更用途。。房屋用途必须合法合规,房屋内不得开展影响公共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的色、气、味、噪声业态及涉及黄、赌、毒等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,不得开设私人会所,不能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工作生活。
  - 6. 租金挂牌价: 首年 15.26 万元,租金前 3 年不变,之后每年递增 2%。
  - 7. 目前状态: 空置中。
  - 8、权证相关信息: 浙 2025 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08155 号。
  - 9、是否办理抵押登记:否。
  - 10、是否设立居住权:否。
  - 11.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、设备情况:房屋通电通水,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- 12.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,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、设备和物品。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,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,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。

#### 二、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:

1. 挂牌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, 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,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。符合承租条件的意向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(报名截止时间)前在"浙交汇"平

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缴纳, 逾期无效。

- 2. 挂牌期满后,如未征集到合格承租方,则延长信息披露,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,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,最多延长4个周期。
  - 3. 交易方式: 网络动态报价, 最低加价幅度 1000 元。
- 4. 挂牌期满后,如征集到一家(或一家及以上)符合条件的竞买方,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。
- 5. 标的权属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,委托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,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。
- 6 承租方在进场装修前,需缴纳装修保证金 5 万元(现金形式),装修完毕无纠纷、装修保证金按原支付渠道无息予以退回;物业费标准为: 3.8 元/平方米/月(电梯维修维保费、水电费,需单独结算。场地内保安保洁由承租方自行负责)。具体内容以物业服务协议为准。
- 6、二层汽运室外平台可供承租方作为配套使用,由此产生的安全、卫生、秩序 管理等事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。相关风险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### 三、交易条件:

- 1、履约保证金: 首年成交租金的 25%, 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(户名: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,帐号:
- 1211012019200233713,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)。
- 2、租金支付方式: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,租金每年支付一次,首年租金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打入到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(户名: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,帐号:1211012019200233713,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)
- 3、房屋租赁一层用途为商业(含进出通道),二层用途为商业。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使用用途。承租方成交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,并缴纳相关费用。出租方不保证承租方能够办理出营业执照、消防等相关手续,不保证可以开业,承租方需自行办理相关执照并缴纳费用。房屋维修、消防、水电煤改造、开通等相关工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,房屋内不得开墙穿管。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

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,

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,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,出租方协助提供。

4、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,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。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,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(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、设计等因素在内),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,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,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、投入成本、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。

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、电、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,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

- 5、房屋维修、消防、水电煤改造、开通等相关工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 关费用,房屋内不得开墙穿管。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
- 6、出租标的按腾退后现状交付使用,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、装饰物的完好,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。
- 7、承租方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,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- 8、出租标的目前处于空置中,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,如自项目成交后第10个自然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,项目自动终结,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。
  - 9. 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,不得调换使用或抵押。
- 10. 租赁房产征收后的经济补偿,租赁房产中承租方实施部分的装饰装修补偿款 (如有)、停业停产补偿款(如有)、搬迁费用补偿(如有)归承租方所有,其他 补偿款项归出租方所有。
- 11. 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垃圾清运押金 1000 元,承租方在移交房屋和场地前没有清理干净垃圾和废弃物的,出租方可直接扣除该笔费用。如承租方移交房屋和场地完成垃圾清理的,出租方在完成房屋移交后按照交付渠道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租人。
  - 12. 租赁房屋原为汽运大厅,房屋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、墙面、屋顶、卫生

- 间、茶水间等均不得变更破坏。墙体玻璃、瓷砖破损的需承租方自行维修。
- 13. 承租方如需二次装修方案需报出租方审核同意。租赁期结束后,需将房屋恢复原状。
- 14. 本标的允许分租。如分租,一层由东入口进出,二层由西入口进出,由承租人自行根据出租方要求进行物理隔断,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  - 15、租赁期间,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。
- 16、房屋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"租金价格"条款等手填条款外,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。
- 17、挂牌期间将集中组织意向承租方到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实地看样,出租情况以实物为准。
- 18、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《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 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》(绍市国资党委〔2019〕36 号)等有 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。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,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 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。

## 四、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:

- 1.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  - 2.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, 意向承租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。

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